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81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鐘宇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聲請對被告鐘宇柔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,66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余佳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9萬 6,380元)	1	利息	3,482元	115 年 4 月23日	115 年 5 月27日	(35/365)	7%	23.37元
	2	利息	8 萬 7,475 元	115 年 4 月23日	115 年 5 月27日	(35/365)	15%	1,258.2 元
	小計							1,281.57 元
合計								9 萬 7,662 元